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服务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天山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74.53）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（1376.74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²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天山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邓朝阳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